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86號福州名城酒店3樓塞芳拿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及(iv)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或轉售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獲授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或將獲轉售之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本公司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授予的批准行使權力應受聯交所不時經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行使有關權力發行(a)可以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倘有關可換股證券的初步轉換價低於有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b)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新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的限制；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乃指以下較高者：
  - (a) 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發行的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之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i) 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發行股份擬進行的交易或協

議的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iii)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A)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A)段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惟

須待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ii) 授權董事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及
- (iii)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B) 「動議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本公司之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計劃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及實施計劃限額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並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授權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出席之上述其中一位人士之排名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被撤回。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 (6) 就有關上文提呈第1(A)至1(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7) 就有關上文提呈第2(A)至2(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識別任何具體承授人，亦無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即時計劃。
- (8) 於本通告日期，黃訓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為執行董事；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陳玉曉先生及黃世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